

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：115 年 0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開學日流程：

（一）上午 8 點 10 分在自己班級的教室集合，請導師負責發放註冊繳費單及上課用書。

（二）學生註冊單請於一周內繳費完成，註冊繳費單收據交予導師。二、三年級學生證，請各班班長收齊後，依學號順序排好，交至註冊組蓋章。

三、註冊費用：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註冊繳交項目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住校生：

1. 原住民：繳交書籍費（請依照繳費單金額繳費）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(200 元)、住宿費（0 元）、班費（50 元）、家長會費（100 元）。

2. 非原住民：繳交書籍費（請依照繳費單金額繳費）、學雜費（請參考表一）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(200 元)、住宿費（0 元）及伙食費（請參考表二）。

（二）通車生：

1. 原住民：繳交書籍費（請依照繳費單金額繳費）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(200 元)、班費（50 元）、家長會費（100 元）。

2. 非原住民：繳交書籍費（請依照繳費單金額繳費）、學雜費（請參考表一）、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(200 元)及伙食費（請參考表二）。

表一：學雜費

備註：依據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484B 號函收取各項費用。

年 級	一 年 級（非原住民）						二 年 級（非原住民）						三 年 級（非原住民）					
科 別	農場經營科	園藝科	森林科	家政科	空間測繪科	觀光事業科	農場經營科	園藝科	森林科	家政科	空間測繪科	觀光事業科	農場經營科	園藝科	森林科	家政科	空間測繪科	觀光事業科
學 費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雜 費	0	0	0	1430	0	1430	0	0	0	1430	0	1430	0	0	0	1430	0	1430
實習實驗費	1140	1900	800	1030	1900	1030	1140	1900	800	1030	1900	1030	1140	1900	800	1030	1900	1030
電腦使用費	550	550	550	0	550	550	0	0	0	550	0	0	0	0	0	0	0	0
班 費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	50
家長會費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合 計	1840	2600	1500	2610	2600	3160	1290	2050	950	3160	2050	2610	1290	2050	950	2610	2050	2610

※農場經營科、園藝科、森林科及空間測繪科為教育部核定之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」，不收取學雜費。

表二：伙食費

通車生	午餐 65 元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天數 97 天 65 元 × 97 天(含休業式當天)，計 6,305 元
住宿生	早餐 45 元、午餐 65 元、晚餐 65 元，共計 175 元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天數 97 天 175 元 × 97 天(含休業式當天)，計 16,975 元-(星期五及國定假日前一天晚餐不吃 20 天×65 元，計 1300 元)=15,675 元整

四、一年級入學新生均另需收取新生健檢費(600 元)及新生講習餐費(65 元)。

五、本校交通車往返(一)平日線(二)假日線

(一)通車生：請隨時至本校官網首頁公告查詢。

(二)住宿生：

1、住宿生於入住後，由舍監調查住宿學生居住地並選定乘車站點。站點請參考本校官網。

2、每周調查當周返鄉人數，進行路線及車輛之安排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本校註冊採用台灣銀行系統，同學收到個人繳費單時，請按照繳費單上的金額到以下單位繳費：

(一)7-11 超商或全家超商。

(二)郵局。

(三)台灣銀行。

請續接背面

七、申請各項獎〔助〕學金：欲申請者，請先備齊下列資料，開學後於規定日期提出申請（申請學生必須提供個人郵局帳號）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。

編號	項 目	必 備 文 件
1	原住民學生補助標準： (1)通車生：補助 21500 元（助學金 11000 元、伙食費 10500 元） (2)住宿生：補助 30500 元（助學金 11000 元、伙食費 16000 元、住宿費 3500 元）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族籍證明書（備一即可）
2	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	1. 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 2. 家庭所得證明（220 萬元以下，請向國稅局機關申請）
3	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雜費	戶口名簿影本、低收入戶證明（鄉鎮公所出具）
4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	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（備一即可）、戶籍謄本
5	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十分之三	軍眷補給證（應徵召服現役者，應繳交鄉鎮公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）
6	清寒優秀學生（上學期符合德育甲等、體育乙等以上之學業成績前三名）減免學雜費	清寒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

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截止，逾期不候！

※學期末如已辦理扣繳者，則無須於開學後再辦理，註冊繳費單已事先減免。

※原住民學生已經有助學金補助，故不能再申請其他的減免，但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的原住民同學請交證明。

八、其餘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當天請通車生依一般上學時間至指定地點搭車。
- (二)住宿生應注意事項：
1. 住宿生開學收假時間於 11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9 點前回宿舍報到，晚上 9 點實施晚點名(下午 15 點宿舍即開放)。
 2. 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除吹風機、手提電腦（需自負保管責任）外，其餘電器用品均不得使用。
- (三)住宿生應準備物品：
1. 寢具：棉被、墊被、枕頭等（樣式不拘）。
 2. 盥洗用具：毛巾、浴巾、臉盆、沐浴、洗髮、牙刷、漱口杯、洗臉用品等。
 3. 清洗用品：洗衣劑（粉）、洗衣刷、牙膏等。
 4. 餐具：餐盤、碗、筷等。
 5. 個人應攜帶藥品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 6. 其他：禦寒衣物、衣架、拖鞋、衛生紙等。
- (四)若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者，請於開學後逕洽學務處辦理退家長會費。（學校僅收一人的家長會費）

九、補充資料：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步驟一：親自到台灣銀行辦理或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 1. 註冊新帳號（第一次使用時） 2. 登入網站 3.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4.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						
步驟二：學生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：第一學期：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；第二學期：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						
辦理地點：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 <table><tr><td>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 由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（新生憑錄取通知單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</td><td>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備註: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 — 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。</td></tr></table>			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 由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（新生憑錄取通知單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	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	備註: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 — 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。	
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, 由父母（或監護人）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（新生憑錄取通知單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	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,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： 1. 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 3. 學生證。 4. 註冊費繳費通知書。 5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。					
備註: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 — 高中職、二專、二技、大學醫學系、大專技院校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。						
步驟三：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生依學校規定辦理（須於 9/30 前將貸款申請書交至學務處幹事）						
步驟四：學校匯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匯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。 <table><tr><td>合格者：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</td><td>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</td><td>不合格者：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</td></tr></table>			合格者：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	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	不合格者：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	
合格者：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	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：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	不合格者：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				

備註：可助貸項目及金額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。